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俐萱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92
傳真：07-7406590
電子信箱：auger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505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新住民舞蹈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（62172535_114350510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，請轉知所屬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5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教育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- 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9月1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- (二)參賽資格：
 - 1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


2、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僅1人者，須為新住民；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(三)比賽日期：南區初賽訂於114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：

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
2、參賽者須自備服裝、舞具、音樂。

3、演出時間（含進退場）：A組以3至5分鐘為限；B組以5至7分鐘為限。

4、初賽每區各組別評選為「優等」隊伍晉級全區決賽。

四、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

五、隨文檢附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張先生，電話：02-2272-2181轉257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